中　国　共　产　党
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桂院党纪〔2025〕11 号

关于国庆中秋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从严纠治“四风”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:

2025 年国庆、中秋“双节”将至，为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国庆中秋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从严纠治“四风”的通知》；驰而不息纠“四风”，严防“节日病”，守好“廉洁关”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。现将有关纪律要求明确如下:

一、压实主体责任，强化责任担当

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从严压实主体责任，深刻把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大意义。坚守节点、寸步不让，坚决杜绝学习教育结束即“过关”等错误思想，毫不放松抓紧抓实作风建设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“一把手”要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

责任，严于律己、严负其责、严管所辖，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班子成员要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加强对分管领域干部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，主动了解、发现分管领域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以钉钉子精神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防患于未然。

二、严明纪律要求，坚守廉洁底线

学校全体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，坚决做到“七严禁”：

1.严禁违规收送月饼、蟹卡蟹券、烟酒茶等礼品和礼金；

2.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奖金、实物或以各种名义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；

3.严禁公车私用、“私车公养”，或向服务对象私借车辆使用，或象征性付款公车私用；

4.严禁出入私人会所、在居民小区、内部食堂、私人会所等场所违规吃喝；

5.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、娱乐活动安排等问题；

6.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

7.严禁酒驾醉驾，参加黄赌毒、封建迷信、涉黑涉恶等违纪违法活动。

三、抵制不良风气，弘扬新风正气

自觉弘扬新风正气，倡导简约适度的过节方式，积极开展“光盘行动”，杜绝餐饮浪费；鼓励师生以志愿服务、文化传承等健康方式欢度佳节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、价值观。倡导崇

廉拒腐，尚俭戒奢、艰苦奋斗等优良作风，教育引导党员、干部自觉反对铺张浪费等不良习气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。

四、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执纪问责

节日期间，学校纪委将密切关注作风建设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，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；着力纠治在服务保障师生正常工作、生活方面不作为、乱作为等现象。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对节日期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，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既追究直接责任也追究领导责任，保持高压惩治态势。对查处的典型问题，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，强化警示教育，持续释放全面从严、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，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校园政治生态。

举报电话：0773-3690766；举报邮箱：glxyjjjc@glc.edu.cn。

中国共产党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　　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